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2020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万元

2020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守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穆维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小青

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